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尉汶
被 告 張順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順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花生芋泥大福1盒、蕊娜制汗爽身香體露1瓶」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順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且有竊盜前科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），不到1個月又再犯本案，不知悔改，惡性非輕，又飾詞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惟念其所竊財物價值不高、造成他人財產損害非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，為貫徹剝奪不法利得以打擊不法、防止犯罪之目的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規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」。被告本案竊取之花生
02 芋泥大福1盒、蕊娜制汗爽身香體露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
03 據扣案，自無法發還被害人，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
04 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05 沒收其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起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周玉茹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5年度偵字第23527號

23 被 告 張順彰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張順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5年5月27日20時0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
29 購物中心白河國泰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花生芋泥大福1
30 盒、蕊娜制汗爽身香體露1瓶(共價值新臺幣184元)，得手後

01 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店經理林敬歲發
02 覺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敬歲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張順彰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花生芋泥大
07 福1盒等情不諱，惟辯稱：我不記得有竊取蕊娜制汗爽身香
08 體露等語，惟查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業據告訴人林敬歲於警詢
09 時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附卷可參，
10 被告犯嫌以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
12 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
13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9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22 書 記 官 何 佩 樺